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必刚先生主持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监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的工作情况，认为：

1、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等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并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经营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，制定了合理的战略目标和实施计划，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贯彻执行，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有效运行，保障了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制度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2、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持续认真的检查监督。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、财务管理规范，财务

状况良好，2016 年度各类财务报告均能真实、客观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现状及经营成果。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执行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4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、重大资产重组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及股东均依规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战略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审核职能，督促公司落实内部控制实施方案，定期查阅公司内部控制手册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资料；听取内部控制部汇报内控工作及相关情况；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。目前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手册已覆盖公司主营业务，各关键领域、高风险领域均得以有效控制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（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，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

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 sse. com. 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(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, 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, 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,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, 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编制完成了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 sse. com. 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(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2 月 22 日